

SUCCQ2022]58号
47号

项目名称：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电力物联网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N5100012022000059

合同编号：

合 同 文 件

采购人（甲方）：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乙方）：四川捷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目录

政府采购合同	2
第一条：合同标的	2
第二条：合同总价	6
第三条：质量要求	6
第四条：交货及验收	6
第五条：付款方式	7
第六条：售后服务	7
第七条：违约责任	8
第八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
第九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
第十条：争议解决办法	9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0
第十二条：附件	10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羊马校区（四川省成都崇州市羊马镇永和大道 366 号）

采购人（甲方）：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羊马校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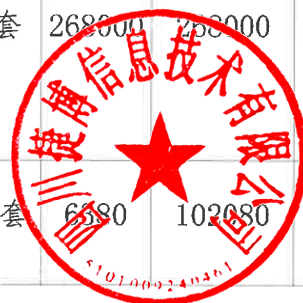
供应商（乙方）：四川捷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电力物联网实训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编号：N5100012022000059）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制造商家、品牌及规格型号 (若有)	数量	单价 (元)	分项报价 (元)	是否属于 进口产品	备注
1	教育部-“物联网技术应用”赛项竞赛设备	北京新大陆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NLE-ENC1000	1套	268000	268000	否	/
2	人社部-“物联网技术”赛项竞赛设备	北京新大陆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NLE-WS9100	1套	268000	268000	否	/
3	NEWLab 实验平台	北京新大陆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6套	6380	102080	否	/



		NEWLab-PRO					
4	传感器系列套件	北京新大陆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NEWlab-sensor	16套	7380	118080	否	/
5	执行器系列套件	北京新大陆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NEWlab-peripheral	16套	1180	18880	否	/
6	通讯系列套件	北京新大陆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NEWlab-communication	16套	6070	97120	否	/
7	物联网应用开发终端	北京新大陆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NLE-Pb1300	16套	8000	128000	否	/
8	NB-IoT、LoRa套件	北京新大陆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NEWlab-lowpower	16套	8000	128000	否	/
9	自动识别套件	北京新大陆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NEWlab-autoid	16套	9680	154880	否	/
10	综合创新实战课题套件	北京新大陆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NEWlab-colligation	2套	16800	33600	否	/
11	电力物联网创信应用实训平台	北京新大陆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NL-PP8070	1套	177800	177800	否	/
12	多媒体讲台	四川捷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定制	1张	1650	1650	否	/
13	扩声系统音箱	长沙杰玛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SP590	2副	1500	3000	否	/

14	扩声系统话筒	长沙东玛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DM-907	1个	800	800	否	/
15	双模无线麦克风	长沙东玛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DM-808	1个	1000	1000	否	/
16	扩声系统智能音频主机	长沙东玛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DSP-AP3100R	1台	6800	6800	否	/
17	机柜	广东穗讯科技有限公司、32U	1个	1500	1500	否	/
18	物联网专用接入设备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TP-LINK	2台	500	1000	否	/
19	单开防盗门	四川捷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定制	1副	1500	1500	否	/
20	双开防盗门	四川捷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定制	1副	1800	1800	否	/
21	智能家居应用（实际应用改造）	四川捷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定制	1套	38815	38815	否	/
22	教学配套桌凳	四川捷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定制	18套	200	3600	否	/
23	墙面处理	四川捷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定制	359m ²	120	67080	否	/
24	隔墙拆除	四川捷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定制	6.2m	1000	6500	否	/
25	教室吊顶	四川捷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定制	185m ²	150	27750	否	/
26	地面处理	四川捷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定制	458m ²	180	82440	否	/
27	防静电地板胶铺设	四川捷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定制	185m ²	160	29600	否	/

28	教室建筑垃圾处理	四川捷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定制	4车	1500	6000	否	/
29	改造施工及材料	四川捷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定制	1批	35000	35000	否	/
30	文化墙建设	四川捷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定制	1批	6800	6800	否	/
31	软件著作权申请	四川捷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定制	5件	0	0	否	/
32	走廊改造	四川捷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定制	52米	500	26000	否	/
33	大厅吊顶、灯光处理	四川捷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定制	222m ²	200	44400	否	/
34	走廊落地参观窗改造	四川捷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定制	3副	5000	15000	否	/
35	标牌更改	四川捷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定制	1项	2800	2800	否	/
36	数字交流毫伏表	福建利利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NDM2041	1套	1399	15389	否	/
37	多功能函数信号发生器	福建利利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NDG2000	10套	2300	23000	否	/
38	高精度线性直流稳压电源	福建利利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ODP6033	2套	768	1536	否	/
39	数字电路实验箱	浙江求是科教设备有限公司、MDCL-1	6套	4000	24000	否	/
40	模拟电路实验箱	浙江求是科教设备有限公司、MACL-I	6套	4000	24000	否	/
41	圆度测量仪实训套件	浙江求是科教设备有限公司、DCP-27	2套	4200	8400	否	/

报价合计：人民币 2001600 元（大写：贰佰万零壹仟陆佰元）

整)

第二条：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001600.00元（大写：贰佰万零壹仟陆佰元整），即：该合同总价已包括具体包括所有税费等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即“包干价”。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四条：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90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75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15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查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3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7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5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10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

第五条：付款方式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后的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 40 的价款 ¥ 800640 元，人民币大写 捌拾万零陆佰肆拾元整。

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30 日内，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60 款项：¥120096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零玖佰陆拾元整。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 因客观原因导致的延期付款，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0.5 小时内响应，2 小时提出解决方案，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

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切设备安装调试免费培训2天，不限人数，确保每位使用该电力物联网平台的老师都能独立操作。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20%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1/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5%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 (2) ”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1/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5%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1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5%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八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本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八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五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第十二条：附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盖章）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四川省成都崇州市羊马镇永和大道 366 号

开户银行：工行崇州支行
账号：4402225009100189869
纳税人识别号：1251000045071705XH
项目联系人：甘老师
电 话：028-68611955
签约日期：2022年6月15日

乙方：（盖章）四川捷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成都市金羊区金府路593号7栋

16层13号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成都驷马市支行
账号：691064985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60988989542
项目联系人：余敦运
电话：13086620226
签约日期：2022年6月15日

